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發出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將與該通函之意義相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177,491,794 (99.91%)	152,584 (0.09%)
	該決議案因獲得不少於 75% 票數贊成而通過。		
2.	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177,491,794 (99.91%)	152,584 (0.0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66,440股。1,566,866,440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並對投票結果作出報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